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6-053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出具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吴轩、王树、曹卫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142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警示函内容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吴轩、王树、曹卫斌：

经查，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飞激光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

逸飞激光在锂电激光智造装备三期基地项目建设中，违规将 2,800 万元募投资金出借给河南传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传众）、武汉柒宝合烁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募集资金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截至 2025 年 7 月，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 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

1、2023 年度收入确认不规范

2023 年度，逸飞激光与 5 家公司开展的设备销售业务中，相关设备交付不具备投产条件，需进一步调试方可投产使用，不符合收入确认要求，导致逸飞激光 2023 年多计收入 2,634.51 万元，多计利润 431.5 万元。公司于 2026 年 4 月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

2、以前年度费用支付不规范

逸飞激光以前年度通过供应商共计支付居间服务费用及技术支持服务费用2,023万元，相关支出应纳入当期费用进行核算，但公司将相关支出作为成本核算。公司成本费用核算、支付不规范。

（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不及时

河南传众实际为公司关联方，但逸飞激光直至2026年4月才对外披露与河南传众的关联关系；河南传众于2024年度与逸飞激光开展关联交易，涉及合同金额7,000万元（后变更合同金额为260万元），逸飞激光直至2026年4月才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并披露，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披露不及时。

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六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第八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等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轩对上述违规事项承担主要责任，财务总监王树对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事项承担主要责任，董事会秘书曹卫斌对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关联交易披露违规事项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吴轩、王树、曹卫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 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并全面落实整改。截至目前，公司对警示函所涉问题已全面完成整改，各项整改措施执行到位，并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了专项培训。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将深刻吸取教训，持续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

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